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

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5:00 在公司（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）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,610,623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533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,729,7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594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880,8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40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5,560,62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27 %；

反对：11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6 %；

弃权：38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67 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5,560,62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27 %；

反对：11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6 %；

弃权：38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67 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5,562,12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41 %；

反对：9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2 %；

弃权：38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67 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5,560,5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26 %；

反对：11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6 %；

弃权：38,86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68 %。

2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5,560,62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27 %；

反对：11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6 %；

弃权：38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67 %。

2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5,560,62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27 %；

反对：11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6 %；

弃权：38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67 %。

2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5,560,62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27 %；

反对：11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6 %；

弃权：38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67 %。

2.0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5,562,12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41 %；

反对：9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2 %；

弃权：38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67 %。

2.0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5,562,123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541%；

反对：9,7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92%；

弃权：38,8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67%。

2.0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5,562,123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541%；

反对：9,7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92%；

弃权：38,8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67%。

2.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5,562,123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541%；

反对：9,7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92%；

弃权：38,8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67%。

2.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5,560,623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527%；

反对：11,2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06%；

弃权：38,8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67%。

2.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5,562,123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541%；

反对：9,7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92%；

弃权：38,8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67%。

2.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5,562,123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541%；

反对：9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2 %；

弃权：38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67 %。

2.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5,562,12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41 %；

反对：9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2 %；

弃权：38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67 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许洲波

负责人: _____

经办律师: _____

沈国权

陈佳荣

年 月 日